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1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 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,972,223.19元,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,211,017.70元,加上执行2019年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679,295.32元及年初未分配利润1,064,023,064.79元,公司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165,463,565.60元。经董事会会议决议,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1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438,797,049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,542,560.97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1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,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体现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,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